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推荐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矿建”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为推荐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天风证券对铜冠矿建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铜冠矿建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天风证券推荐铜冠矿建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进而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合法合规性等问题。

项目小组访谈了铜冠矿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天风证券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铜冠矿建的尽职调查情况，天风证券认为铜冠矿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铜冠矿建前身为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都有限”），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6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深化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819 号），同意有色控股以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计价，向中都有限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协议转让 30% 国有股权；同意将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7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1 日，中都有限全体股东有色控股、胡建东等 147 名中都有限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按 1: 0.8926644 的比例折股，其中有色控股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29.285 万元，按 1: 0.8926644 的比例折股为 3,329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64.39%；胡建东等 147 名自然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62.365 万元，按 1: 0.8926644 的比例折股为 1,841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5.61%；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7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铜陵有色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设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取得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700000004115），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北京西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彦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170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有限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期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开采辅助活动（B1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开采辅助活动（B11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公司是一家为非煤矿山提供专业化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107.18 万元和 102,239.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74% 和 99.8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凭借精湛的施工技艺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已经在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得到了众多大型矿山资源开发企业的长期认可，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是未来经营可持续性的重要保障。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制定或修订了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文件，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从公司实际运行来看，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

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招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铜冠矿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有色控股	7,726.89	51.5126
2	铜陵有色	3,000.01	20.0001
3	胡彦华等 194 名自然人股东	4,273.10	28.4873
合计		<b>15,000.00</b>	<b>100.0000</b>

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法律风险。

设立至今，公司经过了多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公司的设立、增资和转让行为均真实、合法，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补充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天风证券已与铜冠矿建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作为铜冠矿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推荐主办券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条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2月18日，项目小组提交立项申请。2022年3月2日，天风证券立项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经表决，同意立项。

###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2年3月20日，项目小组提交质控申请，2022年3月24日，质控现场核查人员进行了非现场核查及远程访谈，经质控小组提出反馈意见和项目组提供反馈回复材料的过程，质控小组于2022年3月25日形成审核意见结果，同意铜冠矿建项目提交内核。

###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天风证券按照《业务指引》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于2022年3月28日至4月7日对铜冠矿建拟申请在股转公司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2年4月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华峰、樊启昶、饶晨、叶之晨、吴丽、肖剑、戴洛飞，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2名，合规管理人员2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 **（二）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铜冠矿建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

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公司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4、按照《业务指引》的要求，内核小组审核了铜冠矿建的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铜冠矿建为低风险等级。

经天风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铜冠矿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小组成员经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推荐铜冠矿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六、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铜冠矿建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天风证券认为铜冠矿建依法成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天风证券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且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不符合挂牌条件之情形，因此同意推荐铜冠矿建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市场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下游行业为矿山开发企业，与国民经济环境关系较为密切。公司业务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

特别对矿山开发等行业的投资及相关投入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短期内波动风险加大，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持续走弱，而公司未能对此进行预判并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呈现出竞争主体大小不一，从业企业水平参差不齐的现象。在小型矿山建设与开发领域，由于业主对服务商的资质、技术水平、装备水平及资金规模要求较低，存在竞争无序的现状。在大中型矿山建设与开发领域，由于开发周期较长、施工难度较大，对安全、环保、生态要求较高，因此业主对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行业资质、技术水平、人员素质、管理能力、装备水平、行业经验的要求较高。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大中型矿山开发领域，目前参与大中型矿山建设与开发主要是少数规模较大的服务商，但公司在资产规模、资本实力等方面与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并且随着矿山开发外包趋势加强，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未来，伴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产生一定的影响，如公司未能充分发挥在行业中已有的竞争优势以巩固目前的市场份额，或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而获得新的市场份额，则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营业收入下滑，进而导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3、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以来，公司工程项目开工、物流运输、人员出入境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工程项目已进入正常经营状态。截至目前，虽然公司国外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限，但国外疫情发展趋势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国际疫情持续恶化，长时间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国外项目的施工进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地下工程施工固有的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地下作业环境中，因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施工作业存在岩爆、冒顶片帮、透水等自然灾害的潜在威

胁，安全风险相对较高。地下工程施工存在的固有风险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及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公司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刑事处罚，从而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公司通过合同中的责任限制、客户和分包商的补偿保证及保险等措施来规避和控制可能蒙受相关损失的风险。但公司不能保证上述措施能完全有效避免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固有风险或全部弥补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此外，出现任何此类风险时若公司不能妥善处理，将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以及与有关客户的关系，从而带来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和项目获取能力的风险。

## 2、业务分包风险

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统筹规划、技术工艺支持、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改造及安装、井巷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调试运转等。在井巷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掘砌、支护环节进行对外劳务分包；对部分辅助工程及总承包合同允许的分项工程进行对外工程分包，公司负责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公司对部分采矿运营管理项目进行对外业务分包，公司负责项目统筹规划、技术工艺支持等环节，并对分包商的工作进行质量管控和监督。虽然公司仅对非核心环节进行分包，且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选择和项目管理内控制度，但仍存在着分包商素质参差不齐、分包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由于分包商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从而影响工程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并可能使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进而遭受经济及信誉损失。

## 3、海外业务开展的风险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43,289.89万元和48,175.7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88%和47.05%，占比较高。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公司计划有选择地开拓海外市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海外经营业务收入将保持较高水平，以获取可观的业务收入及利润，因此公司面临开展海外业务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政治、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在赞比亚、刚果（金）、厄瓜多尔、蒙古、哈萨克斯坦等矿产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上述国家依然是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虽然公司的境外项目经营经验较为丰富，但仍然存在下列风险：海外业务所在国家发生暴动、恐怖活动及战乱；全球性或区域性政治及军事关系或外交关系紧张；公司资产在海外国家被收归国有；海外业务所在国家被实施制裁，公司开展业务或获取资金能力受到限制；境外业务所在国的外商投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

## （2）营商环境风险

公司正在努力开拓海外市场，以不断扩展业务领域和市场区域。但由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各自的总体商业环境、施工行业的相关标准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部分海外市场的劳工政策、环境、安全及健康法规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可能使公司在开展海外业务时面临较大的挑战与风险。

## （3）境外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为地下矿山的开发服务，过程中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接受当地的法律监管，并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来保障生产的安全。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因安全生产事故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因此引致诉讼，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4、仲裁或诉讼的风险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由于工程未按期完工或涉嫌存在缺陷、财产的损毁或破坏、违反保证条款、项目延期、分包工程款延期支付等事项引致客户、项目业主、分包商、供应商等对公司的赔偿要求；公司也可能会由于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等事项向分包商、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如果由于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索赔要求未能实现而导致公司的经济利益受损，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得以补偿，则公司的利润将会受到影响。此外，若公司在接到赔偿要求或提出索赔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费较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直接的影响。

## 5、业务资质的风险

公司的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目前，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多项相关业务领域的资质，如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非煤矿山采掘施工作业安全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经营资质。为取得并维持相关的经营资质，公司及下属企业必须遵守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包括：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符合要求的工程业绩；达到标准的资本规模；遵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定等。若无法符合相关要求，则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可能会被暂停、吊销，或在到期时不能及时续期，从而直接影响公司承接相关工程的能力，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减少。

### **（三）管理风险**

#### **1、内部控制和管理的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和通行做法，公司组建项目部对承接的项目进行管理，直接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公司承接的项目分布广泛，经营场所相对分散。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安全与经济效益，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制定了由各项制度以及有关具体操作规范、规程和标准等组成的一整套业务控制系统，但如果未来公司对项目实际管理不当或控制不力，项目部在过程控制、工程质量、生产安全等方面出现问题，会导致公司的经营风险加大。

#### **2、管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拓展业务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面向核心人才的激励制度，通过管理和技术人员持股的方式，凝聚了一大批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由于国内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面临着管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若不能吸引和留住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人才，业务能力和发展潜力将会受到限制。

### 3、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专注于大中型地下矿山开发服务领域，而此类矿山的运营期限较长，因此业主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较高。公司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GB/T19001-2016/ISO 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虽然公司在采购、施工、验收等环节形成了全过程、全流程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一旦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产生一定的影响。

### 4、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挂牌前，有色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1.51%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生产经营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制度，控股股东也出具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凭借其控制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而产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四) 财务风险**

### 1、关联交易风险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等相关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37%和25.10%；向关联方日常采购矿山建设工程项目所需的辅助材料、设备物资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96%和1.23%，关联交易占比整体呈下降的趋势。尽管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在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但仍存在因公司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

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80%和77.52%，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客户大多为大型矿山资源开发企业，负责各类大型矿山的资源开发，因此公司承接的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项目中，单一客户的工程数量较多、工程规模较大，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均为大型央企、国企。虽然公司已与其建立了良好、持久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受宏观经济环境、进出口贸易政策、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大客户的严格要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3,168.99万元和29,127.4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92%和28.45%。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客户结算周期延迟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工程结算与工程回款存在时间差异，形成应收工程进度款项；二是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三是业主或发包方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存在一定滞后性。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和稳健合理的应收账款回收制度，但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 4、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726.45万元和6,569.4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82%和6.23%。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4,711.06万元和6,566.36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9.67%和99.95%。如果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长期大幅度下跌，将面临着跌价损失风险。

#### 5、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438.61万元和11,354.1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53%和10.77%。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有性质主体，可能存在因工程变更、履行审批程序耗时长等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竣工结算滞后的情况。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也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因客户财务状况不佳或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结算，则可能出现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6、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0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76%和4.71%，2021年度有所下降。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各项目的施工环境、分包成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若无法有效控制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因素，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7、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43,289.89万元和48,175.7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88%和47.05%，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659.62万元和607.59万元，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公司加快海外经营业务拓展，若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国外经济环境影响产生较大幅度波动，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 8、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2172，有效期3年，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 **（五）其他风险**

## 1、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公司提供矿山开发服务业务的对象主要为地下矿山，部分项目深度超过千米，同时，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分布于灾害多发地区，地震、山洪等自然灾害可能对工程安全、施工进度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另外，诸如战争、政治动荡、流行疫病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也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 2、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行业统计数据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和研究报告，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引用自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 **八、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天风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铜冠矿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公司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铜冠矿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天风证券以及铜冠矿建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过程中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4月15日